

102. 1. 25 秀工專字第0351

檔號：0136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08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吳宗鴻
註冊長

方偉中
教務主任

主旨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22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0200013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如下：

(一)大專校院、二專及五專後2年：每名每月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(二)五專前3年及高中職：每名每月新臺幣2,800元整。

三、本案清寒僑生助學金申領月份為102年1月至8月（應屆畢業生申領至6月），請於本（102）年4月30日前備文檢齊下列表件報本署憑撥：

(一)領據。

(二)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（1式2份）。

四、上開「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逕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之「資料下載」區點選下載。本案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，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

裝

訂

線

歸檔日期